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国资监管局）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立局机关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县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2. 研究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制度。

3.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4.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 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所监管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稳定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7.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完成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8. 协调中央、省、市外地在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总编制 13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5 名。在职人员总数 4 名，其中：行政 4 名。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国资委的悉心指导下，全县国资国企系统不断加强国企基层治理，修订完善监管体系，纵深推进改革攻坚，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全市考核中，我县被评为 2024 年度全市国资国企综合管理先进单位、2024 年度全市国资国企法治合规和监督工作先进单位。

1. 经济增长更加稳固。全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76 亿元、同比增长 5.8%，所有者权益 119.7 亿元、同比增长 7.1%，固定资产投资 4368 万元、同比增长 232.4 万元，营业收入实现 5.92 亿元，已交税费 8774 万元。

2. 组织架构更加完善。组建四家集团公司，成立集团公司党委，撤销 2 家下属子公司党委，科学设置国企组织架构，选配班子成员

15名、中层干部32名，“两会一层”实体化运转。

3.管理权限更加清晰。分层级对国企人员进行管理，其中，县委管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县委组织部管理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县国资监管局党委管理中层干部，企业党委管理一般职工。

4.制度建设更加完善。研究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督查督办工作制度等6项制度，基本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四家集团结合自身实际，对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清理、评估、修订、完善，细查风险漏洞，补齐工作短板，规范权力运行。

5.治企效果更加明显。全面清产核资，实现底数准确清晰。全力催缴应收账款，建立责任追偿制度，收回账款5944万元。盘活闲置资产，萌萌猪亲子乐园、羊竹坝停车场闲置问题、东风新城写字楼等闲置资产逐一整改。加大融资力度，新增融资1.2亿元，通过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融资3590万元，偿还贷款4.04亿元。

6.党的建设更加有力。坚持党对国资国企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担当，夯实基层基础，加强队伍建设，积极整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高质量推动“以案促改”，严惩违纪违规行为，给予10人纪律处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上，组织了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内部审核，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实际完成达到预期指标，严格控制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达标，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绩效结果应用

上，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单位为 2024 年新成立县级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财政全额拨款，部门预算调整金额共计 338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1.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357.8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我单位财政资金支出共计 338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 万元，项目总支出 3357.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357.89 万元）。全年实施完成项目共计 4 个，其中：1. 使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1 个，主要用于国资国企专项经费，支付资金共计 13.06 万元。2. 上级专项实施项目有 2 个，主要用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川财资环〔2024〕16 号）- 国有林管护补助、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川财资环〔2024〕16 号）- 天保社会保险补助项目，支付资金共计 2636.62 万元。3. 使用上年结转安排项目 1 个，用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 天保社会保险补助项目，支付资金共计 708.2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结转结余共计 720.64 万元。1.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川财资环〔2024〕16 号）- 国有林管护补助结转 350.71 万元。2.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川财资环〔2024〕16 号）- 天保社会保险补助结转 369.93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本单位按照财政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部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本单位准确编制年初预算提供了依据。在日常支出中我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虚列项目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本单位还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稽核、审批、审查制度，完善内部支出管理，强化内部约束，不断降低本单位运行成本。各项支出符合国家的现行规定，不擅自提高补贴标准，不巧立名目、不变相扩大个人补贴范围；不随意提高差旅费、会议费等报销标准，严格控制支出。年初在制定预算时针对本年度工作开展实际需要以及结合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动态调整，使资金充分发挥有效作用更好地为各项工作服务，使预算工作有序、圆满完成，无违规现象。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我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有国资国企专项经费、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预算（川财资环〔2024〕16号）-国有林管护补助、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川财资环〔2024〕16号）-天保社会保险补助、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川财资环〔2023〕103号）-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均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目标值，支出控制合理，其中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预算（川财资环〔2024〕16号）-国有林管护补助、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川财资环〔2024〕

16号)-天保社会保险补助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由资金下达较迟导致，无违规记录。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分析。国资国企专项经费预算项目主要完成4家国企改革，国资国企协调管理、配套建设，国有资产评估、委托拍卖，县属重点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审计，预算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均达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预算(川财资环〔2024〕16号)-国有林管护补助预算项目森林资源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进一步向和谐发展转变，基本解决转岗就业问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自检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档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资金下达较迟导致。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4〕16号)-天保社会保险补助预算项目森林资源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进一步向和谐发展转变，基本解决转岗就业问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自检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档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资金下达较迟导致。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川财资环〔2023〕103号)-天保社会保险补助预算项目森林资源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进一步向和谐发展转变，基本解决转岗就业问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自检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档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率100%。

（四）结果应用情况。本单位按照严格、真实的原则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对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仔细分析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方案，同时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的时点在规定的网站对绩效目标和自评进行公开，并对相关部门反馈的评价结果和应用结果进行及时整改，逐步完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组织专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进行了评价，通过自评，我单位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从最大化发挥预算管理工作效能目标出发，结合单位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年初预算，并在实际工作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动态调整，使预算管理工作取得最大化成效，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得分：97.5 分。

（二）存在问题。个别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滞后，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三）改进建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制定资金支出计划，进一步按计划支出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